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8 年 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交 正 1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將於日後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或相關法令推動 BOT 案或類似案件時，考量得採取下列具體改善措施：</p> <p>二、於投資契約中明訂民間機構無故逾期完成工程或逾期營運時，應賠償該部所受損失，或直接約定民間機構應對該部給付一定金額之違約金。</p> <p>三、對於民間機構應給付權利金或回饋金之案件，將於投資契約中明定權利金或回饋金之最遲起計時間（亦即不以民間機構實際開始營運，才計收權利金或回饋金）。</p> <p>四、在不影響民間機構投資誘因之前提下，於投資契約中明定，若民間機構無故逾期完成工程或逾期營運時，該部得停止依投資契約對於民間機構之協助義務。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，按照營運期標準計收租金，並停止部分獎勵或優惠措施。</p> <p>五、交通部除仍將依據「興建營運合約」及鐵路法規定，嚴格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高鐵建設之興建營運外，日後亦將儘量擷節總顧問支出，由該部高鐵局人員深入辦理相關監理作業。另就日後推動之 BOT 案件，該部則將擬定同意展延營運時程之具體標準，納入投資契約中據以執行。必要時，並將以民間機構同意賠償該部損失，作為該部同意展延營運時程之條件，以為因應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8、05、11 第 4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